

## 種族歧視草案製造對內地新移民的進一步歧視

—與何志平局長商榷

王貴國和顧敏康

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先生 2007 年 1 月 2 日在《明報》發表文章，稱“種族歧視條例不歧視新移民”。其觀點一是《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草案》)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一樣界定“種族”的定義；其觀點二是《草案》未將內地新移民摒除在保障範圍之外，因此也不存在違反《基本法》與《人權法》；其觀點三是內地新移民不構成一個種族群體，現時所遭受的歧視與這些內地新移民的種族毫無關係；其觀點四是即使內地新移民蒙受社會歧視，但為其單獨立法有困難；其觀點五是由政府透過宣傳和教育，協助內地新移民早日融入香港社會。何局長的這些觀點都是值得商榷的，如不獲澄清，勢必誤導社會。

### 《草案》定義與《公約》相同不等於該定義不需要發展

何局長理應知道：《公約》對種族的定義是狹義的和最低限度的。作為一個法治比較發達的大都市，香港理應在推動人權發展方面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其反種族歧視立法所訂的標準應當高於《公約》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事實上，《草案》的規定是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倒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明確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生之歧視”。根據此規定，可以推斷：種族歧視不僅指根據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中而實施的歧視行為，而且還包括根據人的語言、口音和文化背景而實施的歧視行為。內地新移民由於其特定的語言、文化和行為習慣，經常受到歧視，是不爭的社會問題。政府本身也已經承認。

《草案》本身也隱含著將種族概念廣義化的現象。例如，《草案》先將“種族”(race)定義為：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跟著進一步將“世系”界定為“某作為僅在以下情況下構成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該作為是基於社會分層(例如世襲階級及相類似的世襲地位制度)的方式構成對社會成員的歧視，而該歧視取消或減損他們平等享有人權的權利”。世系的劃分顯然與種族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卻被視為構成種族的內涵的一部分。既然世

系可以構成種族的內涵，爲什麼基於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而形成的內地新移民作爲一個特殊群體不可以涵蓋在“種族”的定義下呢？

### **《草案》將新來港定居人士明確摒除在外，違反《基本法》與《人權法》**

何局長認爲《草案》已經保護內地新移民，這只是說對了一半，也是混淆視聽。從來沒有人說《草案》不保護內地新移民。當內地新移民蒙受其他種族的種族歧視時，他們當然可以尋求《草案》的保護。但是，不可否認的是，當內地新移民蒙受少數香港人士基於語言和文化背景等歧視時，政府卻將這種歧視界定爲“社會歧視”而明確不給予保護，這種立法本身就起到了縱容少數香港人士對內地新移民的進一步歧視。就此而言，《草案》明確將內地新移民排除在外，就根本無法實現如何局長所言的：“.....如有證據顯示他們由於歷史、文化、生活習慣等種種因素已構成一個種族的話，我們的法院必定會不偏不倚的作出決定，使他們能以一獨立種族的形式得到《草案》的保障.....”何局長似乎忘記了，法院審理內地新移民蒙受這種特殊歧視的情況已經被《草案》明確剝奪了。而這種剝奪是違法《基本法》與《人權法》的基本原則的。同時，既然法院對內地新移民“必定會不偏不倚的作出決定”，難道法院不會對其他種族的人作出同樣決定嗎？果如此，《草案》就沒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何局長明顯犯了邏輯錯誤。

### **內地新移民可以構成獨立群體，基於語言和文化的歧視等同種族歧視**

何局長認爲：香港作爲一個移民城市，大部分人士在港居住一段日子後，便融入主流社群，和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無異。何局長這種一廂情願的結論是無法說服人的。從社會學的角度看，一個移民城市必然會存在主流文化與亞文化的衝突。內地新移民由於其不同的文化背景、語言和口音往往受到主流文化的排斥和歧視，而處於亞文化的內地新移民可以構成一個獨立的群體。許多著名的人權專家已經斷言，語言歧視等同於種族歧視。如果香港政府不立法進行保護，就會使內地新移民蒙受進一步的歧視。試想，原來內地新移民與其他亞裔人士屬於被歧視的“三等公民”，《草案》使其他亞裔人士獲得了保護，但是，內地新移民卻可以被少數香港人理直氣壯地歧視，因爲《草案》不應該但已經將這些人明確剔除在保護之外。

就融入社會而言，難道作爲國際大都會的香港不需要將其他亞裔和種族的人融入社會嗎？難道《草案》的目的是鼓勵這些人長期不融入香港社會嗎？顯而易見，“融入”說沒有任何說服力。

### **既然政府已經認識到內地新移民蒙受社會歧視，就應當立法進行保護**

政府顯然已經意識到內地新移民在香港飽受所謂的“社會歧視”，但卻不將這種歧視行為納入《草案》所調准的範疇，也沒有通過專門立法加以規範，使得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出現沒有法律規範的真空現象。政府這樣做不僅等同於放任不管，而且間接助長了香港社會對內地新移民的進一步歧視。在一個自稱是法制的社會，卻沒有法律去保護內地新移民不受“社會歧視”，這是香港政府對內地新移民明目張膽的歧視！何局長試圖用“立法不是輕率的決定”為藉口，淡化政府的歧視行為是行不通的。或可問，為什麼港府可以就其他族群受到的歧視進行立法，難道《草案》是港府的草率之行嗎？一言以蔽之，港府的作法和何局長的講法明顯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

何局長似乎還有一個藉口，那就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可以為內地新移民提供保障。僅以《人權法》為例，如果何局長稍微研讀一下該法律，就應當知道，在政府機構或公營機構被少數香港人基於語言或文化的歧視，只要法人代表沒有作出歧視行為，其屬下的歧視行為幾乎是不可訴的。

### **所謂的協助內地新移民早日融入香港社會只是一種空洞的許願**

何局長一廂情願地認為，只要通過適當支持、宣傳和公眾教育，就可以協助內地新移民早日融入香港社會，所以也不會產生歧視問題。內地新移民以香港為家，真切希望融入社會，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是，他們希望融入社會，不等於他們不被歧視；如果沒有法律加以約束，這種歧視會日益惡化。

我們不禁要問，對其他人的歧視難道不能通過宣傳和公眾教育解決嗎？

必須指出，香港政府本身就是歧視內地新移民的禍首。請問何局長，香港政府那麼多的行政部門、數百個諮詢機構和委員會，裏面有多少雇員或成員是內地新移民？港府根本就沒有作出任何努力吸納內地新移民，故何局長的所謂“協助內地新移民早日融入香港社會”只是一張“空頭支票”。

我們殷切希望香港政府認認真真地學習法律，領會當今人權法的精要之處，不要對民眾言之有理的呼聲置若罔聞，重犯強硬推銷 23 條立法的錯誤。